

公司代码：600956

公司简称：新天绿能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72,367,020.97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538,353,902.49元。公司拟以批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4,205,693,073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883,195,545.33元（含税），本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2024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2.81%。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新天绿能	600956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新天绿色能源 (China Suntien)	009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班泽锋	于萍
联系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电话	86-311-85516363	86-311-85516363

传真	86-311-85288876	86-311-85288876
电子信箱	ir@suntien.com	ir@suntie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新能源板块

(1) 大力推进新能源基地规模化开发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推进能源高质量发展，国家明确把可再生能源作为未来能源消费增量主体进行大力发展，多次公开强调风电光伏大基地建设是“十四五”新能源发展的重中之重。2024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加快“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建设。2025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下发《2025 年能源监管工作会议要点》，指出加强对“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建设进展情况监管，推动项目按期并网。

(2) 统筹加快推动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

我国海上风能资源非常丰富，离岸 200 公里范围内，我国近海和深远海风能资源技术开发潜力约 22.5 亿千瓦。2023 年，河北省围绕建设新型能源强省战略，提出“实施海上风电有序开发专项行动，明确提出推动海上风电发展，统筹开发管理模式，加快推进项目核准和建设，到 2027 年，海上风电累计投产 500 万千瓦”。目前，河北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已获批，该规划将为河北省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推动河北省海上新能源产业高速发展，进一步促进河北省能源结构调整。

(3) 风电上大压小迎来快速发展期

2024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下发《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该方案提出：到 2027 年，能源重点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重点推动实施煤电机组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输配电、风电、光伏、水电等领域实现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并网运行超过 15 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 1.5 兆瓦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此次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将会有力支撑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推动新能源领域应用新科技提升工作效率，是推动绿色转型的有效手段。

(4) 积极推进分布式风电开发

分布式风电项目具有不占用年度建设指标、节约输电设备建设成本、利于消纳等优势。国家《“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推动“千乡万村驭风行动”，以县域为单元大力推动乡村风电建设，推动 10,000 个行政村乡村风电建设。

2024 年 3 月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这是“分布式能源”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24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了《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全面支持农业农村用能清洁化现代化，在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积极发展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

(5) 抽水蓄能及新型储能将成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重要支撑

国家高度重视抽水蓄能产业发展，先后出台一系列支持性政策。自《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发布实施以来，抽水蓄能规划建设成效显著，进入新发展阶段，将成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重要支撑。2024 年度，河北省 12 个抽水蓄能项目获得国家能源局批复，列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2024 年 10 月，河北能源局召开全省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推进暨核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河北省抽水蓄能项目迎来建设高峰期。

发展新型储能是我国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和关键支撑，对保障新型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以及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具有重要意义。2024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发布《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方案特别强调探索新型储能技术，包括液流电池、压缩空气储能等，以满足不同场景需求，引导市场化投资运营，增强电力系统灵活性和安全性。2024 年度，河北省发改委陆续印发《关于制定支持独立储能发展先行先试

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促进独立储能加快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北电网独立储能参与市场化调度运行与中长期交易方案（试行）》等政策通知，建立独立储能容量电价激励机制，明确独立储能电站“容量租赁+峰谷价差”的价格政策，进一步增强了省内独立储能项目的盈利确定性，有助于加快省内储能电站开发建设进程。

（6）绿氢产业化有望提速

氢能已被定义为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战略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终端用能将逐渐由电力为主，向电氢氨多元替代转变。2024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该意见除提出支持大基地、海上风电、抽蓄、新型储能等领域发展外，明确了可再生能源制氢的产业延伸，在合成氨、合成甲醇、石化、钢铁等领域鼓励低碳氢规模化替代高碳氢，鼓励发展大容量燃煤锅炉掺绿氢燃烧。2024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印发《加快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应用实施方案》，该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应用装备支撑和技术推广取得积极进展，清洁低碳氢在冶金、合成氨、合成甲醇、炼化等行业实现规模化应用，在工业绿色微电网、船舶、航空、轨道交通等领域实现示范应用，形成一批氢能交通、发电、储能商业化应用模式。

2. 燃气板块

（1）能源结构转型促进天然气发电产业发展

由于天然气发电具备效率高、启停快、运行灵活、清洁环保等特点，燃气电厂将成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发展潜力巨大。2024 年 11 月，河北省发改委正式印发《关于完善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明确对天然气调峰、热电联产的天然气发电机组实施“两部制”电价，电量电价与天然气价格执行联动，燃气电厂对气价变化敏感度大幅降低，经济性和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已具备投资价值，将加快河北省燃气电厂布局建设。

（2）上下游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持续完善

当前，国内天然气上游价格市场化开放程度较高，价格波动相对频繁，作为天然气市场改革的重要一环，上下游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加快完善。天然气的合理供应与逐步增长的需求形成双向利好的市场环境，天然气供应相对宽松。目前河北省已出台相关政策，并建立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已实现上游气价调整时天然气价格的上下联调，一定程度上解决天然气顺价难的问题，此举将有效缓解城燃企业经营压力，促进天然气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3）气源选择多元化格局更加明显

2024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指出，天然气利用坚持产供储销体系协同，供需均衡、有序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随着天然气供需矛盾的日益突出，气源保障成为影响城市燃气运营商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鉴于天然气资源具有分布不均的特点，跨区域调配是充分利用天然气资源的必要条件。在国家发改委的统一部署下，按照国家天然气价格改革“放开两头，管住中间”总体思路，门站价格改革政策和上游价格政策正稳步向市场化方向推进。在“X+1+X”的时代，持续推进互联互通项目建设，实现气源多路径下载，提升资源供应保障能力，将成为重中之重。

公司系华北地区领先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开发与利用公司。公司借助河北省丰富的新能源资源、十余年的项目建设管理经验及丰富的项目资源储备，业务立足河北，辐射全国。公司的主营业务聚焦于新能源发电业务及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营业务中的其他各项业务系公司利用其在天然气领域及风力发电领域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展的配套或延伸业务。

1. 新能源业务

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的运营主要涉及风电场建设及运营管理、向下游电网客户销售电力等环节。

（1）风电场建设及运营管理

风电场的建设需要在前期选择风能资源丰富、稳定、适合发电及便于上网的项目，开展前期

调研及可研等相关工作，并取得发改、环保、自然资源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核准或批复文件方可实施；此外，还需要获取拟并入电网公司的接入批复。在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后，依据行业规程，风电场需要通过试运行后方可转入商业运营。

(2) 电力销售

目前，风电电量销售主要采用直接销售与市场化交易相结合方式。直接销售模式即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市场化交易即根据交易规则，新能源部分或全部电量进入市场参与中长期交易或现货交易，交易电价根据市场波动。

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深入研究电力市场化交易业务规则，认真研读国家及各省份出台的售电政策，理解并掌握相关操作规程，通过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增加公司上网电量，争取本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2. 天然气业务

天然气业务的运营主要涉及向上游企业购气、LNG 接收站服务、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向下游客户销售天然气等环节。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处于天然气行业的中下游，涉及 LNG 接收站综合运营、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天然气销售等环节。

(1) LNG 接收站综合运营

LNG 接收站的核心业务为提供 LNG 接卸、储存、气化加工、液态外输、气态管道输送等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气化服务费、液态装车费及管输费等费用。

LNG 接收站是天然气产业链的重要基础设施，也是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的重要工程。LNG 接收站在拓宽供气来源、提高地区天然气应急调峰和供应保障能力、改善能源结构、推进大气治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 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

天然气长输管线项目的建设必须经过可行性研究、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取得外部核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阶段，经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经营。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公司根据天然气的供应情况，确定气源；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完成后，通过各站点与下游用户进行对接。公司根据与下游用户签署的供气合同向下游用户供气。长输管线建成后，省级物价主管部门综合建设成本等因素，核定管输价格。

(3) 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是从上游生产商购买气源后再分销到下游终端消费者。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收益主要来自于管输收入及城市配气收入，此项业务的单位利润率相对稳定，收入与利润总额的提高主要源自天然气销售量的增加。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84,016,482,012.66	79,016,593,096.75	6.33	77,412,548,93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21,693,349,600.74	21,876,733,637.92	-0.84	20,461,432,459.73
营业收入	21,372,124,492.83	20,281,788,883.53	5.38	18,560,522,73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672,367,020.97	2,207,473,530.19	-24.24	2,292,630,75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	1,637,492,526.83	2,169,460,836.09	-24.52	2,267,106,812.03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0,788,835.78	4,851,683,579.95	-23.31	7,463,360,158.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2	10.70	减少2.88个百分点	1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1	-21.57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1	-21.57	0.5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906,827,273.59	4,230,335,039.06	3,652,157,444.59	5,582,804,73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099,109.39	597,508,138.78	65,767,953.23	176,991,81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4,711,828.20	590,027,924.91	62,393,612.80	160,359,16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684,493.67	1,125,403,253.71	789,725,737.33	834,975,351.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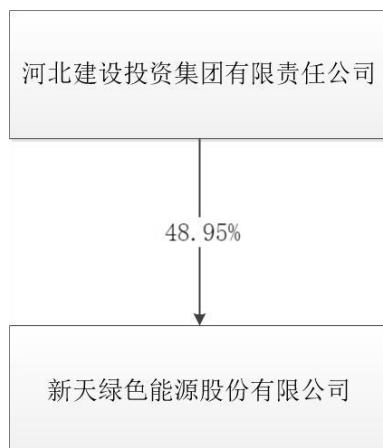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2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4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058,841,253	48.95	182,685,253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05,000	1,835,896,285	43.65	0	无	0	境外法人
王玉兰	295,650	5,505,480	0.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0,833	4,820,200	0.11	0	无	0	境外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	4,339,952	0.10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46,100	4,327,976	0.10	0	无	0	其他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400	3,826,910	0.09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新亿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6,700	3,002,746	0.0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36,757	2,484,200	0.06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新亿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24,400	2,400,859	0.0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深圳市新亿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程德传任深圳市新亿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因此认定其为关联方。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新天绿色 MTN001	102001005	2025-05-15	1,000,000,000	3.86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建投新能 MTN001	102282558	2024-11-21	0	3.37
河北建投新能	23 建投新能	102380781	2025-04-06	700,000,000	3.23

源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期 中期票据	MTN001				
河北建投新能 源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期 中期票据	23 建投新能 MTN002 (碳 中和债)	102382597	2025-09-25	140,000,000	3.18
河北建投新能 源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期 超短期融资券	24 建投新能 SCP001	012483604	2025-08-15	500,000,000	2.16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 新天绿色 MTN001	未到期，本金尚未兑付，利息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按时足额支付。
22 建投新能 MTN001	已到期，本息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按时足额支付。
23 建投新能 MTN001	未到期，本金尚未兑付，利息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按时足额支付。
23 建投新能 MTN002 (碳中和债)	未到期，本金尚未兑付，利息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按时足额支付。
24 建投新能 SCP001	未到期，本金尚未兑付。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	67.73	66.16	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37,492,526.83	2,169,460,836.09	-24.5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17	0.131	-10.69
利息保障倍数	2.65	3.16	-16.1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

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